

文昌市拆除违法建筑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人：文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代理机构：海南诚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采购需求（各标段均适用）.....	27
第四章、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31
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9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本招标项目文昌市拆除违法建筑服务项目（项目名称）已由文昌市财政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文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文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NCYZF-2021-010
- 2、项目名称：文昌市拆除违法建筑服务项目
-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4、预算金额：0元（该项目属环境整治专项资金里的一项，目前招标金额无法确定，以文昌市财政拨付的最终金额及每年违法建筑的拆除量为支付中标单位费用的依据。）
- 5、采购需求：

包号	项目内容
标段一	以文城镇、东郊镇、龙楼镇、昌洒镇、文教镇、东阁镇、会文镇、重兴镇、三角庭农场区域的招标
标段二	除上述乡镇后的另外9个乡镇和华侨农场等，分别为：铺前镇、锦山镇、翁田镇、冯坡镇、抱罗镇、公坡镇、潭牛镇、东路镇、蓬莱镇、华侨农场区域的招标
备注	本项目是针对文昌市全市的违法建筑拆除的招标工作。该项目属环境整治专项资金里的一项，目前招标金额无法确定，以文昌市财政拨付的最终金额及每年违法建筑的拆除量为支付中标单位费用的依据。拆除的违法建筑预算金额200万元以内（参照《海口市违法建筑拆除清运费补贴标准》、《海口市拆除违法建筑工作经费补助标准》、《文昌市综合行政执法

	法局违建拆除类相关标准规定》)的可直接委托对应标段中标单位进行拆除违建工作；违法建筑预算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则需要重新进行公开招标，原中标单位可参与招投标活动。
--	--

6、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7、项目实施地点：文昌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8、付款方式：该项目属环境整治专项资金里的一项，目前招标金额无法确定，以文昌市财政拨付的最终金额及每年违法建筑的拆除量为支付中标单位费用的依据。拆除的违法建筑预算金额 200 万元以内（参照《海口市违法建筑拆除清运费补贴标准》、《海口市拆除违法建筑经费补助标准》、《文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违建拆除类相关标准规定》)的可直接委托对应标段中标单位进行拆除违建工作；违法建筑预算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则需要重新进行公开招标，原中标单位可参与招投标活动。（**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支持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以及支持创新产品和服务等相关扶持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1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3、具有依法纳税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纳税凭证和社会保障金缴费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提供声明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3.5、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并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须注册

在投标单位），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

3.6、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提供网站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7、具有《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提供网站打印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

3.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9、缴纳投标保证金；

3.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3.11、每个投标人只允许中标一个包。投标人只可对本项目的1个包进行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发售标书时间：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1年10月28日至2021年11月03日，每日上午8:30时至12:00时，下午14:30时至17:30时(北京时间，下同)；

2、标书发售方式及地点：现场购买；在海口市美兰区美苑路春江壹号A单元12楼1201(详细地址)

购买招标文件时应携带以下资料：

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含法人和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00元，售后不退。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标段一：¥：100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

标段二：¥：100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11月1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3、投标文件递交的地址：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开标2(海南招协招标采购交易平台)；

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有关本项目招标公告、公示及招标文件修改或澄清等信息，招标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下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http:// www.ccgp-hainan.gov.cn/](http://www.ccgp-hainan.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http://zw.hainan.gov.cn/ggzy/>)上发布。

六、公告期限及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

1、公告期限：本项目招标公告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2、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21 年 11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投标保证金支付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

保证金缴纳账户名称：海南诚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备注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及项目标段）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兴支行

帐 号：21118001040000090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文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 址：海南省文昌市

联系人：杨工

联系方式：0898-633989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海南诚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美兰区美苑路 16 号春江壹号 A1201

联系人：唐工

联系方式：0898-65370496

2021 年 10 月 27 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采购人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如有与本章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的内容为准。本表中的条款编号对应正文中的条款编号。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名称	名称：文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 址：海南省文昌市 联系人：杨工 联系方式：0898-63398968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海南诚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美苑路 16 号春江壹号 A 单元 12 楼 联系人：唐工 电话：0898-65370496
3	项目名称	文昌市拆除违法建筑服务项目
4	项目编号	HNCYZF-2021-010
5	项目实施地点	文昌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6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该项目属环境整治专项资金里的一项，目前招标金额无法确定，以文昌市财政拨付的最终金额及每年违法建筑的拆除量为支付中标单位费用的依据。）
8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9	质量要求	合格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0	项目预算	1、本项目预算为人民币 0 元（该项目属环境整治专项资金里的一项，目前招标金额无法确定，以文昌市财政拨付的最终金额及每年违法建筑的拆除量为支付中标单位费用的依据。） 2、因目前招标金额无法确定，故投标人采用下浮率报价。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2	标前踏勘现场或/和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3	述标和/或产（样）品演（展）示	无
14	是否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否
15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否
16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否
17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
18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1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p>3.3、具有依法纳税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1年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纳税凭证和社会保障金缴费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提供声明函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5、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并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须注册在投标单位），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p> <p>3.6、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提供网站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7、具有《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提供网站打印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p> <p>3.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p> <p>3.9、缴纳投标保证金；</p> <p>3.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p>
19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20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无效）
21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p>√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应当从其基本账户中转出</p> <p>保证金金额：（大小写）：</p> <p>标段一：壹万元整（¥：10000.00元）；</p> <p>标段二：壹万元整（¥：10000.00元）；</p> <p>交纳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p> <p>账户：</p> <p>保证金缴纳账户名称：海南诚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兴支行</p> <p>帐 号：21118001040000090</p> <p>保证金用途：备注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及项目标段</p> <p>要求：提供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p> <p>提交保证金的付款人名称、投标人的公司名称须一致，否则投标无效。</p>
22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PDF版U盘和光盘各一个
2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纸制版投标文件正、副本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字迹应易于辨认，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纸制版投标文件须加盖骑缝章，没有按要求在需要签字或盖章处签字或盖单位章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文件。</p>
24	装订要求	按A4规格竖装，正、副本分开装订，不得用活页装订。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分开密封
25	投标文件封套上标示	<p>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p> <p>项目名称：文昌市拆除违法建筑服务项目/标段一/标段二</p> <p>项目编号：HNCYZF-2021-010</p>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在2021年11月17日09时30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的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
26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51 号京航大酒店 5 楼开标 2(海南招协招标采购交易平台)
27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8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29	开标程序	1、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代表和监标人共同检查密封情况。 2、开标顺序：随机
3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抽取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全部从海南省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并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名，并标明排列顺序。
33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ainan.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http://zw.hainan.gov.cn/ggzy/)
34	开标会现场需提供的材料	1、投标人须携带以下材料以供开标时候审查： （1）如被授权人到场开标，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身份证原件核验（如法人到场开标，则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凭证（电子汇款凭证视同原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件)；
35	退保证金材料	提供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未中标后退回保证金的法人营业执照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开户行名称以及开户行账号、退保证金申请书、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等加盖公章。
36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标段一：叁万伍仟元整（¥35000.00元），标段二：叁万伍仟元整（¥35000.00元）；由各标段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本项目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采购招标中所叙述的项目。

2、有关定义及相应职责

2.1 采购人：文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2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诚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指已实名购买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投标单位。其职责如下：

2.3.1 对招标文件错、漏之处提出澄清、说明要求或质疑；

2.3.2 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2.3.3 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2.3.4 派投标代表投标（递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活动，对评审小组就投标文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代表”系指在投标过程中代表投标单位处理投标事宜的人员，包括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取得授权的投标单位人员；

2.3.5 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就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的质疑、投诉和举报的处理工作；

2.3.6 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

2.3.7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3、合格的投标人

3.1 凡有能力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和服务的投标单位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3.1.2 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3.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货物”系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所投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合格货物，并能够按照货物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4.2 “服务”系指是指除了货物、工程以外的其他满足用户需求的政府采购对象。

5、投标费用

无论招标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

标有关的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

(1)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可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逾期不受理）提交质疑函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公布给所有购买了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未对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书面意见，即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2) 补遗、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发布公告；不足 15 日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当事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3) 补遗、澄清或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第一章指定网站公告及下载内容为准，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潜在投标人须及时关注关于本项目采购信息的更新事项，否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9、其他

9.1 标前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9.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答疑会或/和现场踏勘的，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答疑会或/和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投标人如不参加的，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9.1.2 答疑会上，招标代理机构或/和采购人将解答供应商的疑问。

9.1.3 招标代理机构或/和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如有），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代理机构或/和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1.4 招标代理机构不单独或者分别组织只有 1 个投标人参加的现场考察。

9.1.5 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答疑或现场考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9.2 述标和/或产（样）品演（展）示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和/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关规定。

三、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否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10.1 投标人应当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响应与否。如果因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则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无效的风险。

10.2 除非另有规定，第一章“项目基本情况/采购需求”中有分标段的，投标人可对所列的一个标段进行投标，评标与授标以标段为单位。同一标段内所有采购内容投标时必须完整无缺项，投标文件必须按每个标段的要求分别编制、装订和封装，否则投标无效。

10.3 投标人提供的文件必须真实、充分、全面，并对投标文件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0.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5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0.6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0.7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和电子版的数量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0.8 投标文件必须编页码，页码必须连续。

10.9 投标文件应装订牢固不可拆卸（如：胶订），如因装订不牢固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文件语言、货物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非中文的投标文件必须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否则该项资料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投标人投标时提供的中文译本、翻译机构及翻译人员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2 货币单位：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3 计量单位：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2、投标文件的组成：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所有证明材料、说明文件、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具体要求，供应商不提供或不按要求提供的则自行承担投标无效的风险。

12.1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商务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并且在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但不限于文字资料、证书复印件和数据报表等。

12.2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是证明投标产品的技术（服务）标准以及安装、施工或验收标准是符合

国家或/和行业的强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许可或质量标准等），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2.3 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价格部分是投标人对投标货物和服务价格的构成所作的说明。该投标总价是投标人在可独立履行项目合同义务，通过准确核算，可满足预期实施效果、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报价。对在招标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市场剧变因素、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报价之内；该投标总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且须是本项目验收合格直至交付使用前所有费用和质保期内服务费用的总和，否则以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需承诺其报价是唯一的、不可变更的，并承担由此报价带来的一切结果。

12.4 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其他部分由投标人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2 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投标人拒绝上述要求的，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意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同意投标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予以废标。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有效期满自动失效。

14、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投标保证金金额：

标段一：大写：壹万元整（¥10000.00 元）；

标段二：大写：壹万元整（¥1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支付或银行保函支付

保证金缴纳账户名称：海南诚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备注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及项目标段）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兴支行

帐号：21118001040000090

要求：提供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14.2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投标保证金。

14.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活动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4.4 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14.5 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未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送达集中招标代理机构存档及公示后 5 个工作日内连息退还。

14.6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4.7 提交保证金的付款人名称须与系统注册的单位名称一致，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4.8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开标时间开始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虚假的材料或信息谋取中标的；
- (3) 投标人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扰乱会场秩序的行为；
- (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给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5. 投标文件的格式及签署

15.1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 PDF 版投标文件 U 盘和光盘各一个。正本、副本必须打印装订，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字样，电子版 PDF 版投标文件为正本完整版的扫描件，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未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无效投标。

15.2 投标文件应当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附载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5.3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单位公章，且与投标人单位名称完全一致，不

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5.4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方可有效；

15.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如自有格式并按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其内容必须包含“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的实质性内容并受其约束。

15.6 投标人须将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整合为一份投标文件，且分别制作目录、页码索引。

15.7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6.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全部副本和电子版投标文件分别密封并在密封处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封套上标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内容。

16.2 投标单位应将投标文件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16.1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电子版送达（上传）招标文件指定的地点。

16.3 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对投标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6.4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电子版送达（上传）招标文件指定的地点，迟到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6.5 不接受邮寄或传真的投标文件。

16.6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以开标会场签到为准）不足三家的，予以废标，投标文件原封退还给投标人；

16.7 参加投标单位数量满足三家或以上的，同一时间予以开标，开标后，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7.2 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5 条规定签署，并按第 16.1 条规定盖章及标记，还须注明“修改投标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规定的投标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17.3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或/和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开标。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8.2 开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的投标代表须携带本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亲自出席开标会并确认开标情况。如果不参加开标的，则视同该投标人承认开标记录。

18.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对密封等情形确认后投标文件予以拆封，唱标内容为“开标一览表”所载明的内容。招标代理机构对唱标结果及开标过程作记录，投标人代表须在唱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8.4 开标程序：

18.4.1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18.4.2 介绍参加开标会议的人员；

18.4.3 宣读开标评标纪律；

18.4.4 检验各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

18.4.5 拆封投标文件；

18.4.6 记录唱标结果及开标过程；

18.4.7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

19、评标

19.1 评审委员会

19.1.1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采购货物和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19.1.2 评审委员会将依据本项目评标方法，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评审。

19.2 投标文件的评审

19.2.1 要求

评审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的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委员会决定投标实质性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以及述标和/或产（样）品演（展）示内容（如果有），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9.2.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9.2.2.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9.2.2.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审委员会还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9.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2.3.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3.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投标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投标无效。

19.2.4 比较与评价

19.2.4.1 评审委员会将按第四章所规定的评标方法与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9.2.4.2 若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按评审委员会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无效投标

处理。

19.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0、废标的情形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网站发布废标公告。

21、纪律和监督

21.1 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1.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1.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21.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

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六、定标、合同与验收

22、定标准则

22.1 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22.2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标办法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最高的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且经采购人确认的投标人即为中标单位

23 中标通知

23.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示中标结果。由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发布《中标通知书》;

23.2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3.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如属于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合同签订

24.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合同履行

25.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6、验收：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进行验收。

七、评标方法

27、政府采购招标评标方法分为：综合评分法。

27.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 、 $F2$ …… Fn 分别为价格、商务和技术部分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A1$ 、 $A2$ 、…… An 分别为价格、商务和技术部分评分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dots + An = 1$)。

其中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 $\left[\frac{\text{投标报价}}{\text{评标基准价}} \right] \times 100 \times \text{报价分值权重}$

八、质疑

28、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匿名、非书面形式 7 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29、关于质疑受理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执行。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有权拒绝接受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多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不按质疑函格式要求填写或不符合质疑函制作说明的，将不予受理。

招标文件的质疑有效期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过程的质疑有效期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结果的质疑有效期为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九、无效投标的其他有关规定：

30、除符合招标文件中上述载明的无效投标规定外，如果发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同样作无效投标处理，其中 30.1 至 30.3 款情形的所有相关投标人均作无效投标处理。因此产生其他法律责任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0.1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30.2 由同一人携带两个及以上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投标的（包括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参加采购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

30.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30.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0.5 属于采购人任何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30.6 没有按要求提供补充文件，或调整补充内容超出规定范围。

31、其他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认定参加政府采购无效的情形等。

31.1 存在恶意串通投标行为的；

31.2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有不良行为记录且正处于处罚期内并适用于文昌行政区域的；

31.3 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存在不诚信记录且正处于处罚期内并适用于文昌行政区域政府采购领域的；

31.4 其他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认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效并适用文昌行政区域的情形等。

十、适用法律

32、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十一、其他

33、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为监狱企业，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对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对于绿色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1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小微企业：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3）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绿色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绿色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3.2 相关要求

（1）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依据国务院令 第 728 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实施。

（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四）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7）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3 关于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要求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3.4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优先采购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响应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章、采购需求（各标段均适用）

一、项目概述

根据文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拆除违法建筑工作需要，现拟招 2 家单位负责我市违法建筑和违法广告招牌拆除、清运工作。该项目属环境整治专项资金里的一项，目前招标金额无法确定，以文昌市财政拨付的最终金额及每年违法建筑的拆除量为支付中标单位费用的依据。拆除的违法建筑预算金额 200 万元以内（参照《海口市违法建筑拆除清运费补贴标准》、《海口市拆除违法建筑经费补助标准》、《文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违建拆除类相关标准规定》）的可直接委托对应标段中标单位进行拆除违建工作；违法建筑预算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则需要重新进行公开招标，原中标单位可参与招投标活动。

二、招标说明

为保证施工效率及质量，每个投标人只允许中标一个包。投标人只可对本项目的 1 个包进行投标。

三、服务需求

- 1、项目名称：文昌市拆除违法建筑服务项目
- 2、项目地点：文昌市

包号	项目内容
标段一	以文城镇、东郊镇、龙楼镇、昌洒镇、文教镇、东阁镇、会文镇、重兴镇、三角庭农场区域的招标
标段二	除上述乡镇后的另外 9 个乡镇和华侨农场等，分别为：铺前镇、锦山镇、翁田镇、冯坡镇、抱罗镇、公坡镇、潭牛镇、东路镇、蓬莱镇、华侨农场区域的招标
备注	本项目是针对文昌市全市的违法建筑拆除的招标工作。该项目属环境整治专项资金里的一项，目前招标金额无法确定，以文昌市财政拨付的最终金额及每年违法建筑的拆除量为支付中标单位费用的依据。拆除的违法建筑预算金额 200 万元以内（参照《海口市违法建筑拆除清运费补贴标

	准》、《海口市拆除违法建筑工作经费补助标准》、《文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违建拆除类相关标准规定》)的可直接委托对应标段中标单位进行拆除违建工作；违法建筑预算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则需要重新进行公开招标，原中标单位可参与招投标活动。
--	--

(一) 拆除服务要求

- 1、采购人可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实时调整中标人工作范围；
- 2、本项目以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审计结算，届时经双方工作人员签名后由采购人现场审核确认；
- 3、接到拆除任务后，中标单位人员、机械设备必须按采购人指定时间到达拆除现场。确保安全有效的拆除，做到周边民房及其它物件没有损伤。在拆除过程中，如操作失误造成周围地面附属物损坏的，中标人必须负责赔偿。中标人参加拆除的机械设备及工作人员安全问题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 4、中标人必须配备足够的人员及设备，杜绝第三方介入，充分满足拆除作业需求。如工作需要，中标人负责组织人员搬运地面物品到指定场所；
- 5、除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外，中标人须就本项目配备拆除技术负责人 1 人、安全员 1 人、施工员 1 人、材料员 1 人；
- 6、中标单位在进行违建筑物拆除工作时，必须进行洒水、防尘作业；
- 7、为防止在建筑垃圾清运过程中出现二次污染，采购单位会不定期对清运作业进行抽查，如发现造成二次污染，将严肃处理；
- 8、中标单位要及时确定垃圾投放点并报备采购单位，若改变垃圾投放点，应提前告知采购单位，以便抽查；
- 9、拆除作业施工过程中的施工范围内安全责任全部由中标人负责；
- 10、拆除过程中因中标人失误造成的第三方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二) 垃圾清运及要求

- 1、应符合建筑垃圾收集清运作业要求，必须全部运往指定地点；
- 2、运输车辆车容保持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污垢，标志清晰；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必须密闭化运输，遮盖防尘，不沿路撒漏飞扬，无建筑垃圾满溢落地现象，确保建筑垃圾及时得到收集清运，符合环保要求；运输车辆使用后不得发生乱停放现象，

驾驶员需按规定着装；

3、建筑垃圾装运量应与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

4、在清运建筑垃圾的过程中，如因中标人失误造成周围地面附属物损坏的，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5、中标人需具有清运建筑垃圾所需要的相关机械设备；

6、中标人需有存放此次清运的建筑垃圾的场所（不能在道路主干道两侧），存放建筑垃圾不能造成第二次污染；

7、中标人作业车辆需满足运输能力要求，车辆密封完好；

8、清运作业施工过程中的施工范围内安全责任完全由中标人承担；

9、清运作业过程中因中标人失误造成的第三方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三）应急服务要求

为保证在拆除施工中能够有效应对重大危险源和可能发生事故隐患，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服务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组织、相关器材、联系电话及应急报告程序和救援方案等。当发生应急事故时，须保证在一小时内到达现场并作出相应的处理方案。

（四）人员管理要求

1、所有参与施工的施工员及安全人员必须有相应的资质持证上岗，如有安全问题全部由中标单位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2、所有人员须服从采购人安排的拆除工作任务，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做好各项本职工作；

3、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必须准时到达现场并按按时完成拆除和清运任务；

4、所有人员在施工时必须做好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5、不得对采购人虚假报账，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报相关部门处理。

四、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2、付款方式：该项目属环境整治专项资金里的一项，目前招标金额无法确定，以文昌市财政拨付的最终金额及每年违法建筑的拆除量为支付中标单位费用的依据。拆除的违法建筑预算金额200万元以内（参照《海口市违法建筑拆除清运费补贴标准》、《海口市拆除违法建筑经费补助标准》、《文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违建拆除类相关标准规定》）的可直接委托对应标段中标单位进行拆除违建工作；违法建筑预算金

额超过 200 万元的则需要重新进行公开招标，原中标单位可参与招投标活动。（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3、验收：由采购人组织，投标人配合，根据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响应情况及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相关主管单位参与验收。

（五）其他

1、考虑到本项目的特殊性及为了业主和中标单位更好的沟通。中标后，中标单位须在文昌市设立分公司或设有固定场所，具备服务项目的人员及设备。同时，中标单位开具的票据须是文昌市税务局出具的票据。

2、投标人须以保证优质的服务质量为目标，不得恶意低价竞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约定为准。

第四章、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一、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一) 评审规则

1、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评标基本原则：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参加评标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评标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评标委员会的正常工作。

(二)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0人，从省专家库抽5人。该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2、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技术评审和商务评审。

(三) 初步评审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

2、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进入评标程序后，评标委员会先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具体审查内容详见“附表1资格性审查表”“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初审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初审，出现不符合“附表1资格性审查表”“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所列情形之一时，按无效文件处理。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3、资格审查：

3.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的第四十四条规定：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资格审查表》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评审，只有对《资格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资格评审。

4、符合性审查：

4.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如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评标委员会可按投票方式决定是否作无效投标处理。

4.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只有对《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4.3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4 无效投标的认定

投标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的将被认定无效投标

- (1) 供应商未能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 供应商未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的；
- (3) 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缴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填写投标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6)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四）详细评审

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涉及详细评审的数值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技术、商务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详细评审。

3、计算评标价

项目评标过程中为了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功能，按照本招标文件有关政府采购政策规定落实价格扣除、评标加分等优惠措施。对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以投标报价为

基准，计算评标价，如供应商不存在“价格扣除、评标加分”等情况，评标价仍然等于投标报价，评标价仅用于计算投标报价得分，中标金额仍以供应商的实际投标报价为准。

4、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的投标价格，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100×报价分值权重

5、技术、商务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项/商务项	价格项
权重	90%	10%

6、综合评分及其统计：

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供应商的得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得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评标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推荐。

注：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项得分+商务项得分+价格项得分（保留二位小数）

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委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其中价格评审按如下方法处理：

(1)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书面

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8、关于政策性加分。

(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5)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6%）；

6)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2%）。

(7) 投标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1号）。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表 1：资格审查表（各标段均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供应 商1	供应 商2	供应 商3
1	营业执照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财务要求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1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纳税和社会保 障资金	具有依法纳税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纳税凭证和社会保障金缴费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提供声明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5	网站截图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提供网站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资质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并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须注册在投标单位）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			
7	诚信档案手册	具有《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提供网站打印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			
8	设备、技术能 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9	投标保证金	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是否为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结 论					

表 2：符合性审查表（各标段均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供应 商1	供应 商2	供应 商3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样式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2	报价项目完整性，报价唯一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响应，漏报其响应将被拒绝；报价是否唯一			
3	采购需求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服务期限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 论					

评审评分标准（10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投标人拟在本项目投入的人员 (15分)	1、拆除技术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得5分。 2、配备安全员、施工员、材料员、资料员、机械员各1员,人员配备齐全得10分,缺少1个扣2分,此项满分10分。 证明材料:提供以上人员岗位证书(安全员提供岗位证书或安考C证)或职称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2021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15
2	类似项目业绩 (15分)	自2018年10月至今,具有 房屋或构筑物拆除或其他拆除 类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得5分,此项满分15分 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15
3	拆除服务整体方案(20分)	1、该方案科学合理,实施规范,服务标准高,适用性强,得15.1-20分; 2、该方案较合理可行,实施较规范,适用性较强,得10.1-15分; 3、该方案满足基本满足要求的得5.1-10分。 4、不满足要求或不提供方案的得0-5分。	20
	垃圾清运方案 (20分)	1、该方案科学合理,实施规范,服务标准高,适用性强,得15.1-20分; 2、该方案较合理可行,实施较规范,适用性较强,得10.1-15分; 3、该方案满足基本满足要求的得5.1-10分。 4、不满足要求或不提供方案的得0-5分。	20
	应急服务方案 (20分)	1、该方案科学合理,实施规范,服务标准高,适用性强,得15.1-20分;	20

		<p>2、该方案较合理可行，实施较规范，适用性较强，得 10.1-15 分；</p> <p>3、该方案满足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5.1-10 分。</p> <p>4、不满足要求或不提供方案的得 0-5 分。</p>	
4	价格部分（10 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的投标价格，</p> <p>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100×报价分值权重</p>	10
合计			100

备注： 最终得分取平均值时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

文昌市拆除违法建筑服务项目协议书

甲方：文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

为了做好文昌市拆除违法建筑服务项目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和中标通知的要求，甲乙双方现就文昌市拆除违法建筑服务项目的有关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严格遵守执行。

第一条：工程名称、工程地点、范围、内容

- 1、工程名称：文昌市拆除违法建筑服务项目
- 2、工程地点：文昌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 3、工程内容：

包号	项目内容
标段一	以文城镇、东郊镇、龙楼镇、昌洒镇、文教镇、东阁镇、会文镇、重兴镇、三角庭农场区域的招标
标段二	除上述乡镇后的另外9个乡镇和华侨农场等，分别为：铺前镇、锦山镇、翁田镇、冯坡镇、抱罗镇、公坡镇、潭牛镇、东路镇、蓬莱镇、华侨农场区域的招标
备注	本项目是针对文昌市全市的违法建筑拆除的招标工作。该项目属环境整治专项资金里的一项，目前招标金额无法确定，以文昌市财政拨付的最终金额及每年违法建筑的拆除量为支付中标单位费用的依据。拆除的违法建筑预算金额200万元以内（参照《海口市违法建筑拆除清运费补贴标准》、《海口市拆除违法建筑经费补助标准》、《文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违建拆除类相关标准规定》）的可直接委托对应标段中标单位进行拆

除违建工作；违法建筑预算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则需要重新进行公开招标，原中标单位可参与招投标活动。
--

4、施工方式：乙方包工、包材料、包机械、包施工安全及其他费用支出。负责对甲方指定的文昌市拆除违法建筑服务项目并负责将现场垃圾全部清运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为准。

5、工期及开工时间：以届时实际情况确定，按甲方通知执行，遇到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时施工的，经甲方同意时间顺延。

6、工程量的确认：以实际拆除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第二条：协议期限

自 2021 年 月 日起至 2024 年 月 日止（如因特殊情况，经双方协议可延长拆除工期）。

第三条：付款

1、在各方确认实际拆除工程量和文昌市财政拨付相关款项到甲方账户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

2、接到拆除任务，拆除工作完成并通过甲方工作人员现场审核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由文昌市税务局开具）向乙方支付最终结算金额。实际付款以实际拆除量来进行结算。具体以双方结算单为准。

3、考虑到本项目的特殊性及为了业主和乙方更好的沟通。乙方须在文昌市设立分公司或设有固定场所，具备服务项目的人员及设备。同时，乙方开具的票据须是文昌市税务局出具的票据。

第四条：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负责做好拆前准备工作，指导乙方腾空被拆物内全部物品，并做好拍照和视频拍摄及存档。

2、甲方负责监督乙方在拆除现场的所有工作，在乙方确保施工条件成熟的情况下，批准乙方的开工申请并指挥乙方进场施工并及时组织工程完工的验收。

3、依法强制拆除违建物时，甲方必须保障乙方施工人员正常工作和机械设备的的使用不受干扰，甲方须派人员维护施工现场秩序直至拆除清运项目完毕为止。

4、拆除工程量和工程造价的审核单位由甲方负责指定具有相关资质的公司审核。乙方对经审核的工程量和造价等结果必须服从，由此产生的审核工作费用全部由乙方

负责承担

5、甲方依据审核结果，按财务规定手续办理支付工程款给乙方。

乙方的权利义务：

1、施工安全责任。负责指定现场指挥员和安全员；施工现场必须架设安全保护网，按照安全生产相关规定规范操作施工并保证施工安全，如出现安全事故，安全事故的责任和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2、乙方负责安排人员搬离拆除违建物中的物品，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建筑垃圾和其他垃圾由乙方按环保要求自行清运，所产生的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4、协助好与政府有关拆违主管部门的工作，保证拆违工作的顺利开展。

5、做好与拆违现场周边各单位及个人之间的关系，保证文明拆违；并做好拆前和拆后拍照。

6、接到拆除任务后，乙方的单位人员、机械设备须按采购人指定时间到达拆除现场。按甲方指定拆除标的物实施，安全有效的拆除，做到拆除标的物以外的其它财产和周边民房及其它物件没有损坏或损失。在拆除过程中，如因不按指定要求拆除造成周围相关财产和附属物损坏、经济损失，乙方须负责所有赔偿。

7、依法强制拆除违建物时，乙方提供机械设备和人员须保证满足甲方的拆除工作要求，并准时到达现场，按质按量完成每次任务。

8、拆除工程完毕后，15天内乙方应提供真实可靠的审核材料给甲方进行审核，如乙方提供虚假的审核材料，甲方可视为无效不以认定，责任由乙方负责，若有特殊情况未能及时上报的，乙方须书面报告甲方并征得甲方的同意，否则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工程要求

1、工程施工要接受甲方监督，拆违工程完毕时，乙方负责场地清理，平整，无建筑垃圾。

2、要文明施工，保证安全，凡进入工地者佩带安全帽工作牌，要穿有后跟的鞋，要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粉尘污染，脏泥土、噪音污染。

3、乙方清运垃圾必须确保不掉泥渣，并要安排专门人员清扫区域道路，保证道路的通畅和清洁。

第六条：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地点，按时到达现场拆除造成拆除工作和被动，无法开展拆除的，第一次进行口头警告并赔偿相应损失；如有在第二次出现迟延未能及时到达现场，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将乙方列入黑名单。

2、拆除工程应按甲方要求拆除干净，并及时清运完垃圾，如现场垃圾清运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另行安排其他单位清运，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甲方可直接从乙方应付合同款项中予以扣除。

3、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清退拆除工作的，第一次进行口头警告；如有第二次，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将乙方列入黑名单。

第七条：其他

1、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如有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费用及聘请律师的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本协议书为壹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壹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年月日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银行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年月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诚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美苑路 16 号春江壹号 A1201

经办人：

签订日期：年月日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标段一/二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电话：

邮箱：

投标代表：

手机：

日期：2021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 投标函
- 二、 开标一览表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五、 投标保证金等材料
- 六、 资格证明文件
- 七、 项目管理机构
- 八、 采购需求响应表
- 九、 2018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一览表
-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十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二、 拆除服务整体方案
- 十三、 垃圾清运方案
- 十四、 应急服务方案

一、投标函

致：海南诚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 (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本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 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肆份及电子版U盘和光盘各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承诺如下内容（本承诺内容为投标基本要求，如不满足或有缺漏项的，视为投标无效）：

1、我方是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章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所规定的投标人，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77条的规定；所投标的产品是符合行政法规、行业强制性标准或政府采购的相关要求。

2、同意投标有效期为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内遵守本招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我方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我方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4、我方接受招标文件所表述的付款条件；

5、我方在《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为唯一报价；

6、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及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以及招标文件关于实质性要求的内容，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7、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8、本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投标有效期为：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9、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标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投标报价最低并不一定获得中标资格，即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保证。同时也理解贵单位不承担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费用。

10、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11、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一) 标段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及标段：

项目编号：

采购品目名称	下浮率报价	服务期限	备注
文昌市拆除违法建筑服务项目（标段一）			
温馨提示：下浮率报价请认真核对，务必确保书写正确。			
1、是否小微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是（ ）；否（ ）			
2、是否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是（ ）；否（ ）			
3、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是（ ）；否（ ）			

注：1、“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投标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公章。

2、是否小微企业栏、是否监狱企业栏及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栏，在相应的括号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非。

3、本项目是针对文昌市全市的违法建筑拆除的招标工作。该项目属环境整治专项资金里的一项，目前招标金额无法确定，以文昌市财政拨付的最终金额及每年违法建筑的拆除量为支付中标单位费用的依据。拆除的违法建筑预算金额 200 万元以内（参照《海口市违法建筑拆除清运费补贴标准》、《海口市拆除违法建筑经费补助标准》、《文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违建拆除类相关标准规定》）的可直接委托对应标段中标单位进行拆除违建工作；违法建筑预算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则需要重新进行公开招标，原中标单位可参与招投标活动。

授权代表签字（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标段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及标段：

项目编号：

采购品目名称	下浮率报价	服务期限	备注
文昌市拆除违法建筑服务项目 (标段二)			
温馨提示：下浮率报价请认真核对，务必确保书写正确。			
1、是否小微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是（ ）；否（ ）			
2、是否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是（ ）；否（ ）			
3、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是（ ）；否（ ）			

注：1、“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投标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公章。

2、是否小微企业栏、是否监狱企业栏及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栏，在相应的括号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非。

3、本项目是针对文昌市全市的违法建筑拆除的招标工作。该项目属环境整治专项资金里的一项，目前招标金额无法确定，以文昌市财政拨付的最终金额及每年违法建筑的拆除量为支付中标单位费用的依据。拆除的违法建筑预算金额 200 万元以内（参照《海口市违法建筑拆除清运费补贴标准》、《海口市拆除违法建筑经费补助标准》、《文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违建拆除类相关标准规定》）的可直接委托对应标段中标单位进行拆除违建工作；违法建筑预算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则需要重新进行公开招标，原中标单位可参与招投标活动。

投标代表（签字或盖名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海南诚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先生/女士作为我公司的合法授权代理人，参加海南诚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出席开标会议，处理开评标过程的一切事宜；
- 3、签订与成交事宜有关的合同；
-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有效期限：与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联系电话：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公司名称：_____（盖公章）

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联系电话：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生效日期：年月日

注：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附：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投标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名章）：

投标代表（签字或盖名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提供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一）、投标保证金凭证

(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六、资格证明文件

- 1)、依次附上投标人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招标公告/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2)、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声明函

海南诚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于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 www.ccgp-hainan.gov.cn/](http://www.ccgp-hainan.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本单位愿意参与投标，并声明：

1、本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采购活动中，本单位保证全部投标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是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的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截图

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截图

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截图

(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五)、具有依法纳税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七)、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并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须注册在投标单位）

(八)、具有《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

(九)、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十一)、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 个人简历表

注：“个人简历表”中项目经理、拆除技术负责人、其他主要人员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及 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 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三）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经理：（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八）、采购需求响应表

本表编制说明：

1. 投标人须把第三章：采购需求书按顺序列入此表对应逐条应答。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响应或中标资格。

项目名称及标段：

项目编号：

条款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正偏离/负偏离情况说明	备注
		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2018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委托时间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注：提供合法有效的委托协议书或合同（只提供封面、签章页、标的金额、标的内容）等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十二、拆除服务整体方案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三、垃圾清运方案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四、应急服务方案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